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议以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1 次。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肖波 | 9 | 2 | 7 | 0 | 0 | 否 | 1 |
| 毛玮红 | 11 | 2 | 9 | 0 | 0 | 否 | 0 |
| 俞铁成 | 11 | 1 | 10 | 0 | 0 | 否 | 0 |
| 彭忠波 | 11 | 1 | 9 | 1 | 0 | 否 | 0 |
| 梁俪琼 | 2 | 1 | 1 | 0 | 0 | 否 | 1 |

说明：2018 年 10 月，公司换届选举，肖波先生由于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梁俪琼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彭忠波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肖波先生、毛玮红女士、梁俪琼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俞铁成先生、

毛玮红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资金往来及担保、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7 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17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对外担保、与创元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5、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资金往来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6、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就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聘任高管以及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计发特别津贴以及对公司上届高官层和经营骨干进行特别嘉奖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就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8 年报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1、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管理层 2018 年工作总结，对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地了解。

2、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公司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其他工作情况

1、2018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8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一直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的合法性、合规性，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尽到了自己应尽的责任。在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职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独立董事

肖 波： _____

毛玮红： _____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梁俪琼：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